

陳樸生著

刑事特別法通義

商務印書館發行

陳樸生著

刑事特別法通義

商務印書館發行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初版

刑事特別法通義

冊

◆(31522)◆

定價金圓貳元伍

印刷地點外另加

著者

發行人

印刷所

發行所

印書館

地

印刷書廠

社農

路中

生

目次

緒論

第一章 刑事特別法之性質及其內容	一
------------------	---

第二章 刑事特別法之適用	三
--------------	---

第三章 刑事特別法之效力	六
--------------	---

第一節 關於時之效力	六
------------	---

第二節 關於地之效力	九
------------	---

第三節 關於人之效力	一〇
------------	----

各論

上卷 特別刑法	一三
---------	----

第一篇 陸海空軍刑法	一三
------------	----

第二篇 懲治漢奸條例·····	一〇〇
第三篇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	一三五
第四篇 軍機防護法·····	一六三
第五篇 懲治貪污條例·····	一七一
第六篇 妨害國幣懲治條例·····	一九六
第七篇 禁烟禁毒治罪條例·····	二〇六
第八篇 懲治盜匪條例·····	二三三
第九篇 減刑辦法·····	二五五
下卷 特別刑事訴訟法·····	二六三
第一篇 陸海空軍審判法·····	二六三
第二篇 縣司法處辦理訴訟補充條例·····	三〇六
第三篇 縣司法處刑事案件覆判暫行條例·····	三三〇
第四篇 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	三四五
第五篇 台灣法院接收刑事案件處理條例·····	三八六
附錄·····	四一五

罪犯赦免減刑令.....四一五

罪犯減刑辦法.....四一六

戰時罰金罰鍰提高標準條例.....四一八

刑事特別法通義

緒論

第一章 刑事特別法之性質及其內容

刑事法，乃規定國家具體的刑罰權之存否及其行使程序之法規之謂。國家行使刑罰權，以犯罪爲前提。實施何種犯罪，構成犯罪，對該犯罪科以何種刑罰，規定此項罪刑之法規，是爲刑法。犯罪案件發生時，國家對之應如何追訴，如何審判，及如何執行，規定此項程序之法規，是爲刑事訴訟法。故刑法，係規定國家具體的刑罰權之存否之實體的法規，爲實體法。刑事訴訟法，係規定國家行使刑罰權之程序的法規，爲程序法。刑事法，即包括刑法及刑事訴訟法而言，得分爲普通與特別二類。其規定在國家權力所能及之範圍內，無論何人、何地、何時、何事項，一般所適用者，爲刑事普通法，如中華民國刑法及刑事訴訟法；其規定特定之人、地、時、或事項所適用者，爲刑事特別法，如陸海空軍刑法、軍機防護法、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禁烟禁毒治罪條例、懲治盜匪條例、懲治流氓條例、懲治貪污條例、

公司法、票據法、海商法、船舶法、森林法、漁業法、鑛業法、郵政法、出版法、著作權法、陸海空軍審判法、縣司法處辦理訴訟補充條例、縣司法處刑事案件覆判暫行條例、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等，皆屬之。本書所稱刑事特別法，即指現行刑法及刑事訴訟法以外之刑事特別法規之謂。其關於實體之規定者，爲特別刑法。關於程序之規定者，爲特別刑事訴訟法。軍事法（如陸海空軍刑法、陸海空軍審判法之類）特種刑事法（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第一條、懲治貪污條例第十一條、禁烟禁毒治罪條例第二十條、懲治盜匪條例第八條、軍機防護法第十條），雖因其訴訟程序不同，而異其名稱，仍屬刑事特別法之一部，故本書一併述及。

第二章 刑事特別法之適用

刑事特別法，不論係特別刑法，抑係特別刑事訴訟法，其內容均爲補充刑事普通法而設之特別規定。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原則，刑事普通法與刑事特別法同有規定時，固應適用刑事特別法之規定。至刑事特別法未規定者，仍適用刑事普通法或其他刑事特別法。此在懲治貪污條例第十二條，縣司法處辦理訴訟補充條例第一條，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第一條，均設有明文規定。惟特別刑事法有對於特別時間而規定者（如中華民國戰時軍律（已廢止）適用於戰時（同軍律第一條）之類），有就特殊事項而規定者（如妨害兵役治罪條例適用於妨害兵役之行爲（同條例第一條），禁煙禁毒治罪條例適用於違犯烟禁之行爲（同條例第一條）之類），有對於特定人而規定者（如陸海空軍刑法適用於陸海空軍軍人之犯罪（同法第一條），懲治貪污條例適用於軍人、公務員，或受公務機關委託承辦之人之犯罪（同條例第一條）），且刑事特別法多爲適合社會需要而設。故其施行，每有先後之不同。乃刑事特別法之適用，狹義法固排斥廣義法，而後法又優先於前法。如辦理兵役人員收受賄賂，妨害兵役治罪條例，懲治貪污條例，均設有特別規定。妨害兵役治罪條例限於辦理兵役之人員，懲治貪污條例則係就一般軍人及一般公務員而爲規定。依狹義法排斥廣義法之理論，原應適用妨害兵役治罪條例處斷。但懲治貪污條例施行在後，依後法排斥前法之原則，則應適用懲治貪污條例第三條第四款規定處斷，是其一例。

(註一)陸海空軍審判法，乃規定審判陸海空軍軍人犯罪之程序法，原屬特別刑事訴訟法之一種。但依陸海空軍審判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凡陸海空軍軍人犯陸海空軍刑法或刑法所揭各罪，或違警罰法，或其他法律之定有刑名者，依本法（指陸海空軍審判法）之規定審判之」云云。是刑事訴訟法雖係就刑事訴訟程序設其一般規定。但該審判法既無可以適用刑事訴訟法之規定，而刑事訴訟法亦無適用於其他法令之明文。乃刑事訴訟法之規定，於軍法審判不適用之。至其他特別刑事事件以明文規定適用刑事訴訟法者，除各該法令有特別規定外，仍適用或準用刑事訴訟法。此觀之特種刑事事件訴訟條例第一條第一項，縣司法處辦理訴訟補充條例第一條等，規定甚明。

刑法總則，係刑法上之共通規定，對於特別刑法有適用之效力否，依刑法總則第十一條規定：「本法總則於其他法令有刑罰之規定者，亦適用之。但其他法令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云云。是特別刑法並無總則之規定，固應適用刑法總則，即已有總則之設，或有特別規定者，刑法總則與之無抵觸之規定，仍有適用之效力，此乃當然之解釋。茲可就其適用，略舉數原則如次。惟依刑事特別法令所爲之裁判，其適用刑法條文，依同條規定，應以總則爲限，不包括刑法分則各規定。(註二)故如：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機會，犯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十五條之罪，不得依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條加重其刑。

一、特別刑法，無總則之設時，適用刑法總則。保安處分，特別刑法並無規定。故刑法第十二章關於保安處分之規定，於特別刑法（包括軍法裁判）均適用之。(註三)

二、特別刑法已有總則之設時，自應適用該法令之總則。但刑法總則與之無抵觸之部分，仍有適用之效力。如陸海空軍刑法第一編總則第十五條規定：「刑法總則之規定，與本法（指陸海空軍刑法）不相抵觸者適用之，」即其例也。

三、特別刑法雖無總則之設，但依該法之特別規定，不適用刑法總則某條款者，除該不適用之條款外，其餘刑法總則之規定，仍適用之。如舊出版法第四十二條：「本條所定各罪，不適用刑法累犯及併合論罪之規定」云云，即其適例。

四、特別刑法，雖無不適用刑法總則某條款之明示，但已就某事項設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如舊禁烟禁毒治罪暫行條例第十七條規定：「犯本條例各條之罪，受六月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者，褫奪公權一年以上，十年以下，」自不適用刑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

（註一）司法院三十二年十月五日院字第二五八二號函軍法執行總監部參照。

（註二）最高法院三十四年非字第二九號判例參照。

（註三）刑法總則於法理上即為特別刑事法規之總則。刑法第八十七條保安處分之規定，對於軍法裁判人犯亦可適用。此在刑法第十一條已經申明，不必另以條文規定（國民政府二十九年渝文字第八一號訓令）。

第三章 刑事特別法之效力

第一節 關於時之效力

刑事特別法，其效力與刑事普通法同，始於公布施行，而終於廢止。法典施行之時期，立法例本有兩種：（一）與公布同時者，即其效力自公布之日發生。（二）與公布異時者，即以法律或命令指定其施行之期間。是我國現行刑事特別法，多採前者。如陸海空軍刑法第一百二十二條，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二十四條，禁烟禁毒治罪條例第二十一條，陸海空軍審判法第五十六條等，均以明文規定「自公布日施行」。是其採與公布異時者，如軍機防護法第十三條，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第三十六條等，均定曰：「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又如特別刑事法令等計算標準條例第七條規定：「本條例自民國十七年七月一日施行。」即以明文規定施行日期之例。法律之有效期間，本以無制限為原則。在未經明令廢止或因新法之施行而失其效力前，均繼續有效。廢止有明示廢止與默示廢止之別。明示廢止，乃在新頒法令條文中明示廢止舊法，或另以命令廢止之者，如舊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暫行反革命治罪法，於本法施行之日廢止。」私鹽治罪法（已失效）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製鹽特許條例第十一條之規定，於本法施行之日廢止。」即以明文廢止舊法之例。懲治土豪劣紳條例，懲治緝

匪條例、禁烟法，則以命令廢止之。默示廢止，乃新法施行後，雖無廢止舊法之明文，惟依新法優於舊法之原則，舊刑事特別法當然推定其為廢止。如販賣人口出國治罪條例、偽造商標條例、軍用槍炮取締條例因刑法之施行而廢止。刑事特別法廢止後，其關係之法律亦隨之失效為原則。但依新法之特別規定，仍保持其效力者，則其基本法雖已廢止，而其關係之法律亦無妨繼續有效。如暫行反革命治罪法，依舊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而廢止。惟其關係之反革命案件陪審暫行法及反省院條例等，依舊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施行條例第二條第六條規定，於舊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施行後，仍繼續有效，是其適例。

刑事特別法，有為適應一時之需要而制定者。故其施行常有時間性。如禁烟禁毒治罪條例施行期間定為二年（同條例第二十一條），懲治盜匪條例施行期間定為一年，必要時得以命令延長之（同條例第十條），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施行期間定為三年（同條例第三十五條），皆是。且有以命令定其有效期間者，如軍機防護法第十三條之規定是。再刑事特別法之適用，有限於一定時間者，如中華民國戰時軍律（已廢止）之適用於戰時犯罪（同軍律第一條），舊懲治貪污條例之適用於戰期內（同條例第一條），稱戰時或作戰期內，係指該刑事特別法施行之日起至戰事結束止之時間而言。如其犯罪，係在各該刑事特別法施行前，或戰前或作戰期前，縱所犯之罪名，與各該條例相當，至該條例公布後，始行裁判，仍不適用各該條例之規定，自無援用刑法第二條第一項之餘地。（註四）但在戰時或作戰期內犯各該條例之罪，而裁判時之刑事特別法令有變時，仍適用刑法第二條第一項之規定。至民國三十四年九月三日盟國在東京受降之日，雖經國民政府規定為戰爭結束日期（國

民政府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處字第五〇一號訓令，而在戰時各種刑事特別法規施行期間未屆滿，又未經明令廢止者，仍應繼續適用。（註五）

違反特別刑法之罪，其訴訟程序，除各該法有特別規定外（如軍機防護法第十條、懲治漢奸條例第十四條之類），仍適用刑事訴訟法及其他有關法令（如縣司法處辦理訴訟補充條例、縣司法處刑事案件覆判暫行條例）辦理；且刑事訴訟法施行前已經開始偵查或審判之案件，依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二條規定，其以後之訴訟程序應依刑事訴訟法終結之。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施行後，依該條例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依法律規定適用特種刑事審判程序之案件（如懲治貪污條第十一條、懲治盜匪條例第八條、禁烟禁毒治罪條例第二十條）及本條例施行前依法令由軍事或軍法機關審理之案件（如中華民國戰時軍律（已廢止）第十九條軍機防護法第十條），除軍人爲被告者外，均依該條例審理之。在該條例施行前已繫屬於軍法或軍事機關之特種刑事案件，依行政院三十三年十月三日義捌字第二二一三二號訓令，仍由原機關依原訴訟程序終結之外，其以後之訴訟程序，均依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終結之，自無疑義。惟已依特種刑事審判程序辦理之案件，因法律之變更，改爲應適用普通程序，或已依普通程序辦理之案件，改爲應適用特種刑事審判程序者，均以裁判時法律應適用之訴訟程序終結之。例如：在戰時交通器材防護條例施行前，犯竊盜該條例相當之器材，依普通訴訟程序開始偵查或審判後，因該條例之施行，依該條例第十六條規定，無論依何法處斷，均應依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審理之。又如：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八條所定負有管理壯丁職務之人員，以詐欺方法取得壯丁或其親屬之財物，既與頒行

在後之懲治貪污條例第三條第五款之規定相當，依後法優於前法之原則，自應適用同條例。縱其行爲，在同條例施行以前，依同條例第十三條及刑法第二條第一項但書應適用有利於行爲人之法律處斷。但依裁判時之法律，仍屬於懲治貪污條例上之犯罪，同條例對於此項案件之審判程序，亦無何種例外規定。依同條例第十一條規定，仍應依特種刑事案件之審判程序辦理。（註六）

（註四）國民政府二十七年十月十一日滬字第五六八號訓令及司法院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院字第二〇九四號解釋參照。

（註五）司法院三十五年八月十四日院解字第三一八五號兩國防部參照。

（註六）司法院三十四年四月十八日院字第二八四九號咨行政院參照。

第二節 關於地之效力

刑事特別法關於地之效力，與刑事普通法同，除有特別規定外，刑法第三條至第九條之規定均適用之。陸海空軍刑法第二條規定：「雖非陸海空軍軍人於戰地或戒嚴區域犯所列各罪者，亦適用本法」，舊懲治盜匪暫行辦法第十三條：「本辦法以施行於剿匪區域爲限。但其他各省市如仍匪患未清，或有發生匪患之虞，經報由軍事委員會核准者，亦得適用。」非常時期違反糧食管理治罪暫行條例第十五條規定：「本條例實施地區，以命令定之」等，均係就各該法關於地之效力，設其特別規定。其犯罪在規定區域內者，始有適用之效力。但仍應注意刑法第四條之規定。

第三節 關於人之效力

刑事特別法，有就特定身分或關係之人而設者，如陸海空軍刑法適用於陸海空軍軍人之犯罪（同法第一條），懲治貪污條例適用於軍人、公務員，或受公務機關委託承辦之人員犯同條例之罪（同條例第一條）等是。非具有各該法所定之身分或特殊關係之人，均不適用。但各該法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如陸海空軍刑法第二條規定雖非陸海空軍軍人於戰地或戒嚴區域犯所列各罪者，亦適用本法。懲治貪污條例第一條第一項後段：「其非軍人公務員而與共犯者亦同」，即其適例。故此類特別法，為身分之特別法。其犯罪主體，應以各該法所列舉者為限。如無軍人公務員身分之一般人民對於軍人或公務員行求賄賂，除合於刑法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三項之情形外，不適用懲治貪污條例第四條處斷，是其一例。（註七）

（註七）司法院三十二年八月十四日院字第二七二九號代電廣西高等法院參照。

各論

刑事特別法令種類繁多，其關於實體之規定者，爲特別刑法，如軍機防護法、懲治漢奸條例、懲治貪污條例、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禁烟禁毒治罪條例、懲治盜匪條例、陸海空軍刑法、票據法、公司法、海商法、船舶法、破產法、森林法、漁業法、鑛業法、郵政法、著作權法、出版法等屬之，其關於程序之規定者，爲特別刑事訴訟法，如陸海空軍審判法、縣司法處辦理訴訟補充條例、縣司法處刑事案件覆判暫行條例、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等屬之。茲分上下兩卷說明之。又特別刑法中，以單行法規規定之者，固非少數，其附屬規定於民法、行政法或其他程序法規中者，亦屬不鮮。故特別刑法亦得分爲單行特別刑法與附屬特別刑法二類。如陸海空軍刑法、軍機防護法等，屬於前者，票據法、公司法等之罰則屬於後者。再實體法與程序法，其性質本不相同，其法條自以分別規定爲宜，而我現行特別刑法每將實體及程序事項，合併規定於一法規中。